#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国家标准名: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82500711905534440116002002

事项版本:14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 程设施审批	事项名称短 语	占用农业设施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 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 次数	0
必须现场办 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 诺制	否
实施主体	徐闻县水务局	实施主体性 质	授权组织	是否进驻政 务大厅	否
是否支持物 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 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 址	https://www.gdzwfw.g ov.cn/
实施编码	11440825007119055340 00119016000	业务办理项 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000119016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14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8250071190553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国	一网通办
全省跨市通办	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 、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 市、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 头市、佛山市、江门市、中山市、潮州市、 揭阳市、云浮市	一网通办
全市跨区通办	廉江市、雷州市、吴川市、湛江开发区、赤 坎区、霞山区、坡头区、麻章区、遂溪县、 徐闻县	一网通办

##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审批服务形式	就近办,一次办,网上办,马上办	业务系统	湛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

## 审批结果

无

#### 特别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别程序说明
书面核查,实地核查,技术审查	35工作日	无	无

####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面向自然人 事项主题分 类	规划建设
面向自然人 地方特色主 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水利水务
面向法人地 方特色主题 分类	无
申请内容	本事项适用于占用影响省管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受理条件

申请人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本行政许可申请: 1.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人为造成农业灌溉水量减少和灌排工程报废或失去部分功能的。 2.提供项目代码。

####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 步骤



收件

时限: 0.5个工作日 审批人: 邓艳平

办理结果: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批标准: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2) 受理 时限: 0.5个工作日 审批人: 王磊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3) 审查 时限: 0.5个工作日 审批人: 吴魁召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审批标准:

1. 该未开放档案内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2. 该未开放档案是否涉及《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村限: 0.5个工作日 审批人: 林超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审批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1** 財服: 0.5个工作日 审批人: 王磊

办理结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6 送达 时限: 0.5个工作日 审批人: 邓艳平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兴建等效替代工程或补救措施 方案		原件:4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 子化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 自备

说明: 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 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2014年水利部令第46号修改)(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水政资〔1995〕457号
	条款号	第六条
	颁布机关	水利部、财政部、国家计委
	实施日期	2014-08-19
	条款内容	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必须事先向有管辖权的或管理权的流域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文件资料,经审查批准后,发给同意占用的文件,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2	依据文号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20号公告
	条款号	第二十四、二十五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4-09-25
	条款内容	第二十四条 因建设需要迁移水利设施或造成水利设施损坏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书面申请,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补救措施或按重置价赔偿;影响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的,应当承担相应的管理维修费用。 第二十五条 占用国家所有的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人为造成农业灌溉水量减少和灌排工程报废或者失去部分功能的,必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负责兴建等效替代工程,或者按照兴建等效替代工程的投资总额缴纳开发补偿费,专项用于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开发项目和灌排技术设备改造。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
3	依据文号	国务院令第671号
	条款号	第170项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6-08-25
	条款内容	170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流域管理机构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农田水利条例
4	依据文号	国务院令第669号
	条款号	第二十四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6-07-01
	条款内容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 权利与义务

####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行政许可;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需要向申请人公开的内容公开;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当按要求提供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工作。

####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部门:徐闻县司法局 部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地址:徐闻县徐城街道庆东路20号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开发区绿华路38号

电话: 0759-4855415 电话: 0759-8219928

网址: http://www.zjkfqcourt.gov.cn/

####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咨询方式: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 投诉电话 0759-4878221

: 行咨询和许可进程查询。咨询和查询的相关信息见网址: http://www.gdzwfw.gov.cn/portal/index?region=440800,可电话查询(0759-4878545)

或窗口查询。

咨询地址 湛江市徐闻县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2楼

:

#### 办理窗口

#### 徐闻县水务局农村水利股

办理地点:湛江市徐闻县德新二路43号水务局大楼7楼水务局农水股办公室

办公电话:0759-4878453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常工作日):上午8:30点-12:00点,下午2:30点-6:00点(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可乘坐"徐闻至海安"专线,在县水务局(宏天酒店)门口下车即到